



#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##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info@hongkonggarden.org

Web Site : www.hongkonggarden.org

本會檔號 : G951-3-2013

### 第五屆工程、電訊及網路小組 會議記錄

- 會議日期 : 2013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五)  
 會議時間 : 晚上 7 時 30 分  
 會議地點 : 法團辦事處  
 召集人 : 麥新 (17 座)  
 出席委員 : 劉永偉(8 座) 黃嘉銘(12 座) 郭維伍(18 座)  
 幹事 : 趙艷紅  
 管理公司 : 譚志培(屋邨經理)  
 其他機構 : 盈信代表、天築代表

#### 討論事項

議程	討論事項	跟進人
議程一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商討第 7 至 9 座無障礙通道設計及工程進度</b></p> <p>1.1 譚經理匯報, 已將無障礙通道的 5 個方案設為問卷發予第 7 至 9 座業戶, 5 方案如下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第 1 方案為原有設計, 在各行車路加建斜路闊度約為 1.5 米, 再在 A 單位下空廊加建 U 字形斜路通往 A 與 F 單位下定角空地, 並在大堂外稍改低各擴闊樓梯。</li> <li>b. 第 2 方案, 在原有貼近行車路的樓梯及大堂外樓梯各加裝樓梯升降台。</li> <li>c. 第 3 方案, 在原有貼近行車路的樓梯加裝樓梯升降台, 及擴闊大堂外樓梯並加裝垂直式升降台。</li> <li>d. 第 4 方案, 在行車路與 A 單位下空廊之間的花槽加建斜路, 再在 A 單位下空廊加建 L 字形斜路通往 A 與 F 單位下夾角空地, 並在大堂外稍改低和擴闊樓梯, 需鑿毀現有擋土牆並依新規定修改擋土牆。</li> <li>e. 第 5 方案, 在向行車路加建斜路(闊度約 1.5 米), 再在 A 單位下空廊加建 U 字形斜路通往 A 與 F 單位下夾角空地, 並在大堂外稍改低和擴闊樓梯, 向行車出入口樓梯可保留 2 米闊度, 同時斜路可有 1.5 米闊。</li> </ul> <p>總結: 已將結果於 11/3/2013 通知第 7 至 9 座各業戶, 是次發出 396 份問卷, 收回 283 份, 佔總戶數 71.46%, 當中揀選第</p>	(已作紀錄)

	<p>5 方案有 138 戶，佔收回問卷 48.75%。今午已電郵工程顧問就第 5 方案安排下一步跟進。</p> <p>1.2 召集人麥新查詢，有居民認為第 9 座的原設計與其他兩座皆不同，樓梯級數也較少，無障礙通道會否有少許不同。工程顧問蕭先生回覆，只能將貼近行車路的樓梯斜道縮短，其他則不變。關於無障礙通道的設計圖，20/3/2013 會電郵予法團，所有斜道闊 1.5 米，樓梯級盡量拉長踏腳深度。圖則順利的話約於 4 月中旬批出。</p>	<p>(已作紀錄)</p> <p>顧問天築</p>
議程二	<b>揀選第 7 至 9 座大堂翻新項目設計樣式</b>	跟進人
	<p>2.1 譚經理匯報，早前收到顧問公司提供的大堂裝修設計，12/3/2013 設問卷予第 7 至 9 座業戶，直至今天，收到 67 份問卷。顧問表示，如揀選平天花設計，加骨價錢不受影響，但加骨位置則不能拆除，仔細做法需待揀選出設計圖後再作商討。</p>	譚經理、工程顧問
	<p>2.2 所有大堂設計方案選取的材料皆需提供樣辦供業戶作參考，所揀選的石，承辦商會提供 5 件作後備之用。</p>	承辦商盈信
	<p>2.3 該項工程已包括大堂玻璃門裝置，建議用落框玻璃，承辦商需於 20/3/2013 提供玻璃門設計的相片予委員參考，及提供大堂工程所包項目資料；保安崗位枱需先提交設計圖予委員參考，保安枱不宜設計過高。蕭先生表示，大堂非走火通道一部份，故玻璃門毋需用防火玻璃。</p>	譚經理、工程顧問 承辦商盈信
	<p>2.4 當有大堂設計圖時，承辦商需與管理公司配合所有電力的裝置。所有金屬都需接駁接地線。</p>	盈信、譚經理
議程三	<b>商討本苑物料存管事宜</b>	跟進人
	<p>3.1 召集人麥新提出設立大細倉，譚經理表示，現時只有一個倉，需考慮本苑是否有倉存放，另各座自負盈虧，若採用大細倉安排，屆時難以安排入賬；召集人表示，管理公司需與幹事 Jackie 協調存倉問題，其後再作商議。</p> <p>3.2 如有損壞的燈具，會拍照作記錄，譚經理表示，現時損壞燈具會交回管理公司銷毀或作記錄後投入環保回收箱。</p>	譚經理、盈信
議程四	<b>匯報各座更換 T5 光管進度</b>	跟進人


	譚經理表示，第 1 至 4 座、第 13 至 14 座已更換 T5 光管，現進行第 5 座更換，小組建議管理公司張貼通告通知業戶。	水電部、譚經理
議程五	其他事項	
	<p>5.1 發現有節日樹燈因樹木生長太快而令燈線蝕入樹內，或遍斷樹燈線，小組建議先拆除這些樹燈，待節日時再安排掛上。</p> <p>5.2 小組建議用花槽自動淋水系統，減省花王淋水時間，該項目管理公司可先訂購零件自行安裝，以 C 車場花槽作試點，限時 1.5 個月完成試辦，若在實行上有問題，可提出與工程小組成員商討。</p> <p>5.3 新泳季，管理公司建議安裝紅外線設備計入場人數，2 泳池入口現時報價\$17,000.00，經商議後，工程小組建議先採取召集人麥新建議，業戶到管理公司購買泳票，當泳客需游泳時，可先向座頭保安換取管理公司預先為泳客準備好的游泳證，然後再交予入口處救生員，每日早上再由工作人員核對數目，管理公司可試行此方法。</p> <p>5.4D 車場二樓停車場 1 及 2 號冷氣機散熱器對著車位，車主作出投訴，因此建議搬移冷氣機散熱點。工程小組到現場視察，建議將分體冷氣機散熱器移至原有位置對出花槽位置。</p> <p>5.5 經視察後，D 車場頂空地不適宜改作羽毛球用地。</p> <p>5.6 經實地考察，委員認同須盡快拆除總垃圾房大鋼閘以解除危險。</p>	譚經理
下次開會日期	另行通知	

散會時間:晚上 10 時正

記錄: 趙艷紅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
工程、電訊及網路小組召集人

  
麥新 謹啟

2013 年 4 月 2 日